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 107 年 8 月 3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

經 110 年 3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棒球運動實力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選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 - （二）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 - （三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 - （四）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 - （五）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另下增設少棒、青少棒、青棒、女棒選訓小組分層負責。
 - （二）各置委員 5 至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或召集人，1 人為副主任委員或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資深裁判
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4. 體育專業人士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（一）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副召集人擔任；副主任委員或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- （二）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（三）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棒球協會，不得對外行及收文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2 屆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

主委	林華韋	亞洲棒總秘書長、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長
副主委	葉志仙	亞洲棒總訓練部主任、輔仁大學棒球隊總教練
委員	郭李建夫	開南大學棒球隊總教練
委員	吳思賢	安永鮮物棒球隊總教練
委員	陳進財	文化大學棒球隊副領隊
委員	許順益	合庫棒球隊總教練
委員	龔榮堂	國立體大球類系主任、棒球隊總教練
委員	鍾宇政	嘉義大學棒球隊總教練
委員	李盈南	台電棒球隊總教練

第 12 屆國家青棒代表隊選訓小組

召集人	龔榮堂	國立體大球類系主任、棒球隊總教練
副召集人	李育忠	萬能科大棒球隊總教練
委員	陳威成	高苑科大棒球隊總教練
委員	黃士魁	文化大學副教授
委員	黃成志	吳鳳科大棒球隊總教練
委員	周德賢	輔仁大學棒球隊教練
委員	高克武	台東大學棒球隊教練

第 12 屆國家青少棒代表隊選訓小組

召集人	鍾宇政	嘉義大學棒球隊總教練
委員	湯登凱	遠東科技大學棒球隊總教練
委員	林郁捷	長榮大學棒球隊總教練
委員	楊竣凱	康寧大學棒球隊教練
委員	吳和諺	輔仁大學棒球隊教練

第 12 屆國家少棒代表隊選訓小組

召集人	林文明	本會競賽組組長
委員	陳峰民	台南市崇明國中棒球隊總教練
委員	鄭漢禮	南港高工棒球隊教練
委員	廖文男	臺北市大棒球隊教練
委員	江柏青	壽山高中棒球隊教練

第 12 屆國家女棒代表隊選訓小組

召集人	林文明	本會競賽組組長
委員	鄭俊男	高雄市忠孝國中棒球隊教練
委員	陳鳳盈	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任教練
委員	劉自鑫	嘉義縣中埔國中教師
委員	王曉玲	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體育組教師